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13）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擬訂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 照案通過 |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                          |
| 2  | 擬訂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                          |
| 3  | 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照案通過 |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                          |
| 4  |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項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提送第 1 次教務會議(113.03.28)審議。 |
| 5  | 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案 | 照案通過 | 科學傳播學系       |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提送第 1 次教務會議(113.03.28)審議。 |
| 6  | 擬修正「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                              | 照案通過 | 應用物理系        |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提送                        |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 學生作業要點」規定案                     |      |       | 第1次教務會議(113.03.28)審議。                                       |
| 7  | 擬修正「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應用物理系 | 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提送第1次教務會議(113.03.28)審議。 |
| 8  | 擬修正「應用物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二點與第五點規定案 | 照案通過 | 應用物理系 | 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提送第1次教務會議(113.03.28)審議。 |
| 9  | 擬訂定「應用物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照案通過 | 應用物理系 | 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委員會議(113.03.13)審議通過。                        |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1-1)
- 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可申請續領資格的學生總計19位，實際收到續領申請人數共17位(應用物理系10位、應用化學系1位、體育系5位、科學傳播學系1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1-2】
- 四、因說明三申請件數理學院尚有2名缺額(一年級1位及三年級1位)，故進行缺額遞補作業，實際遞補學生需經本助學金之審查會議審定後公告之補助學生名單為準。
- 五、112學年度第2學期候補申請人數總共6位(一年級5位:應用化學系2位、科學傳播學系1位、應用數學系1位、及應用物理系1位；三年級1位應用物理系)，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1-3】
- 六、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理學院申請表彙整，如【附件1-4及1-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寶島陽光再生能源提供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
-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2-1)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數總共 19 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 2-2】
- 四、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理學院申請表彙整，如【附件 2-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經委員同意依申請者提供之其他資格補充文件進行篩選，推薦 10 位同學提送至學務處。(附件 2-2)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